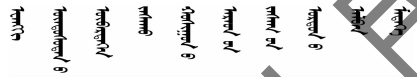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策法规
推进依法行政
面向社会各界
服务改革发展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磊

主任 刘小凡

副主任 常世伟

主编 李慧丽

翻译 韩杰

(双月刊)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49 期)

赠 阅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思路》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5〕3 号 (21)

经济运行

2024 年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运行总体稳定 (27)

政府大事记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1 期 (29)

主管主办单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伊敏大街

电话:(0470)8817519

网址:<http://ewkq.nmgzfgb.gov.cn/>

网络实名: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公报

邮政编码:021100

印刷:呼伦贝尔市经纬印刷有限责任公司(8217768 8260477)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0日在鄂温克族自治旗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旗人民政府旗长 敖慧然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旗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做实“六个工程”，攻坚克难稳增长，凝心聚力促发展，较好完成自治旗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砥砺前行中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答卷。

这一年，我们迎难而上，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积极克服煤炭产量下滑、东北地区外送电需求不足及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等不利因素，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全旗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85.8亿元，总量连续四年排名全市第3位，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0.2亿元，高效益投资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税收收入完成11.2亿元，增长4.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4亿元，总量连



续3年排名全市第一位,税收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十三五”末期均实现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1亿元,增长2.8%,财政支出持续兜牢民生底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0582元,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发展红利。

这一年,我们加压奋进,招商引资与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招商引资再创佳绩。成功举办推介活动13场次,全年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40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突破25亿元,在全市唯一连续两年完成目标任务。赛力斯汽车AITO问界品牌用户中心、相约敖包景区提升改造等一批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建设、当年投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健全完善重点项目建设指挥体系,全年实施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31项,开复工率与投资完成率均达到100%。取消驾驶室电动宽体卡车及配套系统等一批产业项目稳步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政策落地成效明显。年内推进150项政策落地工程重点任务,均取得阶段性进展。锚定国家产业政策与支持方向,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2.4亿元,获批债券资金4.1亿元,推动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维修、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重点民生项目建成投用。

这一年,我们铆足干劲,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根基愈发坚实。农牧产业提质增效。全面深化农业用地综合利用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农作物总播面积44.4万亩,粮食产量达1.1亿斤,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提升人工饲草供给能力,优质牧草种植面积27.1万亩。全力推进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牧业年度牲畜存栏113.7万头只,全年奶产量4.5万吨,肉产量2.3万吨。年内发展农牧业龙头企业2家,新增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10个,建设草原短尾羊智慧牧场10家。工业经济持续恢复。积极协助企业完成扎尼河露天矿三期征地、G301国道改线项目及敏东一矿复工复产工作,



全力推动工业企业达产增效,全年生产原煤 4576.4 万吨,发电 228.1 亿千瓦时。伊敏露天矿年产 3500 万吨生产系统完善、大雁矿业集团公司第三煤矿通风系统改造和伊敏电厂一、二期循环冷却排水处理系统改造等项目有序实施。伊敏电厂分布式光伏三期等新能源项目稳步推进,全旗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 300 兆瓦。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围绕“旅游四地”培育康养基地、露营、民宿等业态,新增布拉尔艾乐客栈等乡村旅游点,打造中心城区近郊旅游新品牌。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相约敖包景区、特伦马术营地等景区基础设施持续提升。配合呼伦贝尔市圆满完成“十四冬”和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活动服务保障任务,举办冬季游牧文化体验季系列活动,倾心打造中心城区冰雪乐园,激发冰雪经济活力。全年接待游客 156.4 万人次,增长 15%,实现旅游收入 1.4 亿元,增长 14%。

这一年,我们守正创新,聚力破解难题激发经济发展活力。重点改革不断深化。职责体系进一步优化,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序实施,着力推进企业整合重组。苏木乡镇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率由年初 7% 提升至 94%,提前完成登记任务。碳汇交易取得实质进展,摸清全旗碳汇资源底数,在全市完成首批线上碳汇交易。强化产业园区服务功能,智慧园区分控中心建设已全面完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占比 98.9%,推动 1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服务周到、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新场景不断涌现。完成呼伦贝尔市首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全面提升企业服务质量,一站式提供惠企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增值服务,推出涉企服务事项“视频云帮办代办”服务。民营经济主体数量达到 2778 户,同比增长 11%,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消费潜能充分释放。万达广场商贸综合体全面封顶,民族文化产业园荣获自治区“放心消费示范商圈”称号,“伊德喜”冬储



肉大集活动火热开展。持续推动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实施消费券引领行动,累计发放市旗两级消费券453万元,撬动消费2.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2.8亿元,总量连续三年居全市第2位。科技“突围”工程持续推进。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成功研制并下线国内首台番茄收获机,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无人驾驶电动矿车及其支持系统开发研究”入选全市科技“突围”工程点位。年内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5家。科兴马业分公司正式挂牌为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格局不断扩大。锡尼河牧民足球队与贵州“村超”两支足球队跨越千里、双向奔赴,加强了南北方文化碰撞融合。进一步深化粤蒙两地卫生健康事业合作,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旗蒙医医院达成医联体建设。加大外贸企业培育支持力度,进出口货物贸易额完成202.4万元。

这一年,我们扛牢责任,推进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见行见效。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通过舍饲、流转草场、出栏等措施解决局部地区55.9万羊单位超载问题,超额完成草畜平衡指数降到10%以下目标任务,在全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旗县评估工作中,获得“好”等次。下大力气推进入境牲畜管控工作,广大干部群众驻守一线,累计劝返不符合入境要求车辆862辆、牲畜8.5万头只,收获群众的一致好评。牧区综合改革任务初见成果。纵深推进各项牧区综合改革任务落地,选定8个嘎查先行先试开展“三变”改革,完善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引领牧区经济由“单打独斗”向“抱团取暖”转变。全力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成功打造全市首家为牧服务中心,巴彦托海镇、辉苏木综合合作组织率先在全市实现运营,积极推行统购统销、社会化服务等惠牧举措,加快推进“买方市场”向“卖方市场”转变。



这一年,我们统筹兼顾,城市更新与乡村振兴取得新发展。城市更新步伐加快。聚焦群众关切,实施呼和苏木街雨水管网维修工程和中心城区污水管网维修工程,解决了路段积水和停车难题。实施5条背街巷道提升改造工程,畅通城市道路末端循环。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巩固,中心城区承载力和带动力进一步增强。扎实推进“温暖工程”,实施城镇供热温暖工程管网改造、鄂温克热力分公司吸收式大温差换热站及配套热网工程等项目,全面提升供热质量。以雪为令做好扫雪除冰,全力以赴保障中心城区道路畅通和群众平安出行。对14处楼体进行基础亮化,安装维修西三马路、鄂温克中学北街路灯76盏,完成新区体育场、体育馆室外亮化工程,“点亮”中心城区夜间颜值。新增绿化面积12万平方米,城镇便民停车场2处、公共停车位192个、充电桩33个,城市品位和功能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加速推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衔接资金7243万元,实施产业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7个。全面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旗脱贫户及监测对象740户1669人未发生返贫和新增致贫。开展偏远牧户新能源通电工程,解决了93户无电户用电问题。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户厕改造200个,辉苏木完工托海嘎查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发展二期、团结嘎查安全饮水工程相继投入使用。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伊敏公路大桥、军民大桥两座危桥改造工程全面通车,架起了伊敏河两岸群众“安心桥”。养护农村牧区道路3条,总里程7.4公里,实施农村牧区公路安防工程3个,总里程9.8公里,群众出行更加便利。

这一年,我们倾情尽力,不断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9.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67.3%。“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等7项民生福祉类指标均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及



时足额下拨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7646.7 万元。城镇新增就业 721 人,职业培训 71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提升,医保参保范围持续扩大。力促牧民节支增收。“伊德喜”冬储肉大集活动助力牧民增收,促使肉类销售收入增长 22.1%。金融助力畜牧业转型,各金融机构平均降息 1.19 个百分点,年均减少牧民贷款利息支出 2458 元。关爱守护“一老一小”。创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品牌“成长之光”,受益千余人次。智慧养老调度中心正式启用,与如皋市民政局签订合作协议,探索开启一条南北贯通的旅居养老之路。教育医疗持续改进。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大雁镇第四小学运动场投入使用。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旗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正式上线,成立紧密型旗(县)域医共体 2 个,锡尼河地区蒙医所整合并入旗蒙医医院。文体事业同频共振。特色演艺品牌推陈出新,打造“山丁树下一悦享鄂温克·我要办村晚”系列音乐会品牌,《我们的家园·辉河湿地》荣获第 30 届中国纪录片学术盛典短片类好作品奖。成功举办四省区抢枢邀请赛、第六届中蒙俄“巴尔虎杯”国际式摔跤国际邀请赛等赛事活动,抢枢项目荣获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二等奖,锡尼河学校荣获自治区第十二届中学生冬季运动会雪合战比赛冠军。大力发展曲棍球事业,新增室内曲棍球场地 2 处。新增 2 个自治区级、8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民族文化产业创业园成为全市首家入选第二批自治区重点培育文化产业园区。

这一年,我们守土尽责,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加强。全面落实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全力推进“三北”工程与各类生态工程建设,完成补植补造 1.76 万亩、义务植树 19 万株、围栏封育 10 万米、草原改良 5 万亩,落实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1 万亩、封山(沙)育林 1 万亩、工程固沙任务 1 万亩,划定小微湿地 1 处,森林草原生态功能持续向好。完成辉河、锡尼河河道治理工程与莫和尔图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巴彦塔拉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 3334.7 吨,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 12 万亩,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拿出旗本级资金,在全市范围首创实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政策。污染防治成效全面巩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重拳整治燃煤、扬尘、机动车尾气和工业废气污染,华能伊敏煤电公司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稳步推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再创新高,达到 99.2%。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全旗范围无黑臭水体现象发生。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与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这一年,我们居安思危,全力保障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工贸、非煤矿山等领域风险隐患,累计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1543 项,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治理创新发展。整合资源力量,建立旗、苏木乡镇两级综治中心。深入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积极化解信访积案,群众走访批次下降 4.9%。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刑事发案数下降 34.5%,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开展“高质量调解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各调解组织成功调处纠纷 1237 起。旗司法局荣获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评选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荣誉。风险防范持续加力。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全年完成化债任务进度 100.1%,清欠中小企业营账款 1585.4 万元,在全市率先实现除棚改类债务以外其他隐性债务全部清零。全力打击处置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行为。民族团结稳步推进。打造“彩虹架起连心桥 石榴花开鄂温克”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工作品牌,讲好全旗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民族团结更加深入人心。

这一年,我们务实担当,履职尽责服务大局能力持续提升。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结 88 件人大代表建议、100 件政协提案,积极关注社情民意,专题研究人大、政协视察调研反馈意见建议。全力配合自治区党委第九轮巡视工作,主动接受巡视监督。全面推行“接诉即办”,积极回应群众关切,“12345”热线办理满意率 97.3%、办结率 97.7%。依法行政能力、依法决策质量得到双提升,行政诉讼败诉率下降 13.7%。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5.3%。审计监督效能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林草等领域各级各类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有效整改。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打造“‘诚’满鄂温克‘信’福草原花”品牌,统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工作。以开展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集中整治攻坚为抓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努力使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工作实际、贴近人民群众。坚持以调查研究服务决策,锤炼干部作风能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日益浓厚。

与此同时,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红十字、工商联、侨联、残联、科协等事业取得新进步,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统计、外事、气象、机关事务、档案、库区管理等工作实现新提升。

各位代表,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我们能够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得益于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坚强



领导,得益于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更得益于全旗各族干部群众的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旗人民政府,向全旗广大干部群众,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无党派人士、各民主党派成员和各人民团体,向关心支持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的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经济指标与预期发展目标还有差距,产业结构依然不合理,民生保障领域仍有短板,距离群众期待还有差距,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政府系统一些干部干劲闯劲不足、担当作为不够,行政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在2024年的重点任务中,由于受产能政策调整因素影响,电力指标呈现下降趋势,虽经多方努力,但仍没有改变其对全旗经济造成的影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深化“六个工程”、抓实“六个行动”、转化“五项改革课题”成果,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鄂温克族自治旗新篇章,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按照旗委十五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今年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口径实现正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绿色发展指标全面完成。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扩投资促消费,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全力推进重大项目谋划行动,继续大抓招商引资,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想方设法提振消费,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扩大有效投资。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重点聚焦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专项债支持投向领域,全方位推动政策落地工程,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上级“盘子”,获得更多资金支持。持续深化与各大银行企业合作,用足用好信贷、债券、基金、股权等多种金融工具,以充足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高起点谋划项目,锚定“十五五”远景目标,紧盯上级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加大项目谋划包装力度,储备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投资力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高效率建设项目,全年实施 2000 万元以上市级重点项目 33 项,积极推进鄂温克电厂长距离供热、大雁第三煤矿储煤场所全封闭、鄂温克电厂 1 号、2 号机组通流改造等项目建设,力争重点项目 3 月底前办结所有前期手续,4 月底前全部开复工建设。高标准保障项目,坚持重大项目专班推进、领导包联等机制,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全力解决用地、用能、融资等堵点问题,推进项目提速落地。

狠抓招商引资。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深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金融招商、展会招商,做好“走出去、请进来”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一批市场前景广、辐射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力争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进一步细化五个产业链的招商引资任务,为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打好基础,梳理全



领域全要素资源资产底数,依托资源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围绕新能源消纳重点培育风光制氢、氨、醇等新能源化工产业。加快大雁镇马铃薯生产基地、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旅游、中心城区星级酒店等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力度,推动大鹏誉达新能源车二手车汽贸园、宏阳南屯肉牛屠宰及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等已签约项目投产达效。

促进消费升级。落实恢复和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持续推动以旧换新政策落实,财力再困难也要拿出真金白银增强消费券带动效应。举办形式多样的汽车展销活动,积极引入奇瑞风云 R 网、比亚迪方程豹等新能源汽车品牌入驻呼伦贝尔汽车城,推动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借助中心城区优势,培育城市多层级消费中心,强化万达广场商贸综合体项目带动效能,不断丰富商圈业态。持续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图库莲、赛克社区 2 个便民生活圈项目。精准策划消费促进活动,不断扩大“伊德喜”等特色品牌效应,支持哈里亚尔商贸有限公司发展夜市经济。助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其日麦、草缘七野、龙耀草原、巴彦托海镇供销社等公司发展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扬优势、找差距、补短板,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进现代农牧业提档升级。以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为统领,全力做好“扩大数量、提高质量、增加产量”的文章。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稳定在 1 亿斤以上。进一步提升人工饲草产出能力,以轮耕方式落实羊草 7 万亩、苜蓿 1.27 万亩,优质饲草产量稳定在 8 万吨左右。持续提升肉奶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肉、奶总产量分别达到 2.4 万吨和 5 万吨以上。坚持前端养殖提标和后端市场开发同步发力,助力招商引资



企业发展繁育示范养殖牧场、育肥养殖示范牧场、智慧养殖线上平台及线下云仓和牲畜交易等业态,带动农牧产业链条薄弱环节实现突破。坚持上争项目和外引资本同步进行,不断完善饲草储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生产性服务业设施,让牧民从全产业链增值中受益。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推进绿祥、欣绿洲等企业开展“蒙”字标及“草原短尾羊”地理商标推广与应用。

确保工业经济承压趋稳。强化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做好能源资源稳产保供,全力助企稳产增产,加快敏东一矿辅助提升及运输系统无轨化改造工作进度,积极推进绰尔矿业整改进程,推动企业早日复工复产。推进工业投资稳定增长,全力跟进鄂温克电厂长距离供热、伊敏露天矿煤场封闭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东能智能高低压绝缘开关柜、领佩科技危险废物再生资源回收贮存处置再加工项目投产。稳步提升新能源产业占比,加大驭风行动和“六类市场化”新能源项目政策争取力度,推进鄂温克电厂全额自发自用 80 兆瓦风电等项目落地。支持传统产业创新创优发展,推动野田铁牛联合收割机、粮食烘干塔推广和应用。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培育宏阳畜牧、欣绿洲、牧兰等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力促企业升规纳统。持续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伊敏煤电 5G+ 无人驾驶数字模块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场景。

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聚焦“旅游四地”品牌创建,重点培育休闲露营、特色民宿等业态,加快推进晨光生态园项目建设,推出更多“微度假”“微旅游”产品,打造呼伦贝尔中心城区近郊游品牌典范。持续提升春季“伊幕讷”、夏季“歌游内蒙古 山丁树下一悦享鄂温克”、秋季“露营大会”、冬季“游牧文化体验季”四季旅游品牌热度,让更多外地游客“留下来”,全年旅游接待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 8% 和 13%。提升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设施建设水平,完善



服务体系和标识系统,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能力。积极盘活闲置房屋,鼓励嘎查集体统筹推进特色民宿和乡村旅游接待户等旅游业态,完善自驾车营地等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游客服务品质。发挥好“后十四冬”效应,持续打造冬季特色赛事品牌,推动冬季旅游破“圈”出彩。

(三)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坚持以改革攻坚提能、创新深化赋能、开放提升聚能,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建立苏木乡镇履职事项清单,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持续创建标杆型便民服务中心(站),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理”,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更加注重企业的功能和竞争力,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资源开发、项目建设。扎实开展二轮土地延包前期工作。积极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金融体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全力抓好助企行动。制定好“一企一册”工作方案,实打实地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精准提供政策、金融、人才等方面支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好诚信建设工程,全力做好信用监管、市场监管、综合监管等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4.0行动方案》,高效完成157项重点任务。

加大科技“突围”力度。加大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和争取力度,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引导企业走好专精特新之路,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10项以上,至少培育1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园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多渠道集聚高层次人才



和青年人才,完善校企培养机制,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紧密融合。

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实施区域合作深化行动,支持植优、蒙粮谷、牧兰等企业扩大进出口贸易,支持野田铁牛农机装备机械积极开拓俄蒙市场,引导车企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不断扩大对外贸易规模。组织商贸企业参加中俄蒙展销会、链博会、乌兰巴托商品展等国内外各类展会,推出特色产品,促成商务合作。深化同毗邻旗市区及兴安盟、黑龙江等地区在文化旅游、商贸物流、低空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提升区域协作水平。探索推广“飞地经济”发展模式,提升经济发展聚集效应。

(四)推进牧区转型升级,补齐高质量发展短板。坚持把深化牧区改革作为推进“三农三牧”工作的重要抓手,凝心聚力系统解决好草原过牧问题,持续推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

强化草原超载治理。巩固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成果,继续加强外来牲畜和异地转场越冬返乡牲畜入境管控工作力度,严防动物疫病传播与过度放牧导致的草原生态环境退化风险。全面加强国有草原林地资源有效利用。完善草原保护与利用监测系统,落实草原专管护员制度,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做到超载放牧区精准预警、及早发现、严格管控,严厉打击侵占和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科学核定合理载畜量,优化草原补奖政策,推动形成“谁保护、谁受益”“谁破坏、谁赔偿”的公平正向激励机制,调动牧民参与草原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抓实综合改革任务。全面深化“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调研成果转化运用,落实落细“1+15+30”方案体系,探索“三变”改革、“三位一体”“肉牛西繁东育”“芒来”模式等有效路径,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三生联动”新



路子。坚持试点先行,提升8个“三变”改革试点嘎查经营能力,实现文旅、电商、社会化服务等多产业协同发展与创新突破。提升“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服务覆盖面和供销社为牧服务中心服务能力,逐一打破疫病防治、饲养管理、市场对接等社会化服务与统购统销环节上的断点、堵点,推进畜牧业生产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落实各类衔接资金7209万元,衔接资金7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推进中央厨房全混日粮配送站、巴彦托海镇团结嘎查道路等项目建设,吸纳本地务工人员400人以上。发展林下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蓝靛果忍冬引种栽培及推广基地建设项目。深入实施牧区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做好乡村美化亮化绿化,改造牧区卫生厕所100户,谋划推动新牧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工程。规范管理嘎查集体“三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加强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五)加快推进生态建设,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增绿、降碳、减污,坚决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深化生态系统治理。严格遵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用好“精准画像”成果,深入实施“三北”工程及各类生态工程,完成防沙治沙任务2万亩,退化林修复任务0.3万亩,巩固防沙治沙成果0.35万亩。探索实施EOD模式生态治理项目,推动区域可协调发展。实施2项国家能源集团在蒙矿山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加强河湖监管和“清四乱”整治,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快推进伊敏河防洪治理工程。积极争取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工



程,提升智慧化保护管理与监测水平。

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力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监督,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9% 以上。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提升工业企业 4 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水平,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保持在 75% 以上。提升大雁污水厂、伊敏河镇污水厂治理能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全面掌握生态环境风险点、敏感点,建立并用好“一张图”“一张网”与经济发展负面清单“一本账”。

加强资源集约利用。深化拓展全领域全要素资源资产底数大排查、大起底成果,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形成鄂温克发展底盘,有效盘活一批闲置资源资产。利用大雁镇地区采煤沉陷区谋划推进 500 兆瓦新能源供热温暖工程,利用煤矿疏干水资源谋划推进伊敏产业园区绿色高载能制氢项目前期工作。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分类抓好农业、工业和城镇用水,实施牧区供水县域统管,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提高节水效能。持续发展碳汇经济,紧盯 CCER 市场,稳步推进碳汇项目开发储备。

(六) 大力推动城乡融合,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持续提升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发展的协调性、整体性,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增强城市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和发展空间,深入推进市容市貌、交通秩序、小区物业等专项整治,全力加大平房区改造力度,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规划一街人行道维修、排水防涝改造、背街小巷道维修工程,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



能力。坚持“拆改建”与“微改造”相结合,实施新区市政配套、中心城区环境改造提升、乌兰牧骑官北侧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规划九街基础设施维修等项目,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22.8 万平方米、停车位 129 个。抓好市政设施日常运维,完成温暖工程后续建设任务,积极探索智慧供热模式。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利好政策,加快推进红花尔基镇污水给水管网、大雁镇垃圾场续建工程。强力整治违建乱搭、乱停乱放、抛洒滴漏等城市乱象,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提升城乡建设水平。不断完善城乡交通体系,协助推动国道 301 线牙克石至海拉尔段公路建设项目,实施省道 S202 线至五牧场连接线改造提升项目。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实施锡尼河西苏木至辉河公路拓宽、巴彦塔拉乡生产道路项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畅通、舒适出行要求。实施辉苏木防灾减灾救灾运输保障道路维修提升工程,加强牧区公路应急保障能力。全面解决农村牧区公路破损问题,落实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年度任务,提升公路安全通行水平。实施国网蒙东呼伦贝尔供电公司供电服务指挥中心、红花尔基水利枢纽智慧监控平台建设项目,以数字化赋能城乡融合发展。

(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写好高质量发展民生答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要事,实打实办好应民意、暖民心的小事,让民生温度更加可感可及。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认真组织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将帮助群众就业作为重要事项,全面推进创业内蒙古、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政策落实,瞄准市场需求实打实开展好就业培训工作,引导企业就近就地用工,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持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困境儿童、残疾人社会救助能力水平,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



次多样化需求。完善红花尔基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探索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由治理欠薪向防止欠薪转变。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伊敏河镇殡仪馆项目。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完善教育保障条件,实施锡尼河西苏木幼儿园和伊敏河镇第二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着力补齐“两类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验收工作。着力优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巩固“双减”治理成果。调整普通高中布局,将旗第一中学并入鄂温克中学,建立一所完全中学,促进普通高中教育扩优提质。落实中心城区教育一体化工作,统筹规划旗域内集团化办学的整体布局,推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继续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发挥林定坤、李红毅等名医工作室高层次人才医师力量,扩大“粤蒙医疗合作”社会影响力,加强与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交流,提升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深化旗蒙医医院对外合作交流,探索蒙医药服务“走出去”“请进来”的路径。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养结合领域。实施旗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着重增强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患者倾力打造医疗救治“一站式急救”服务。

乘势发展文体事业。实施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改造提升旗影剧院、乌兰牧骑硬件设备,支持开展乌兰牧骑国内外展演,让北疆文化更有知名度和吸引力。以抢枢、马术、摔跤、曲棍球、足球等特色体育项目为中心,积极申办各级品牌赛事。有序推进沿河体育公园、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建设项



目,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开发非遗文创产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全力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八)筑牢安全稳定屏障,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扎实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危化品、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强化应急物资前置储备,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消防安全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进一步优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发挥各苏木乡镇级综治中心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深化“八五”普法,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创建工作。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防宣”力度,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作出应有贡献。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积极应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还风险,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措施,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政贵在执行,事成于实干。全旗政府系统将以更大勇气和决心转变职能、提高效能,将信心树起来、心气沉下来、当好施工队



长干起来,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坚持忠诚为政。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决策部署和旗委工作安排,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让旗帜鲜明讲政治成为各级干部最鲜明的品格。

坚持依法行政。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自觉主动地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群众、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全旗法律顾问服务水平及诉讼案件的应诉水平。

坚持务实勤政。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增强成果意识、报账意识、交卷意识。认真做好自治区党委第九轮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的二十条措施,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落实上,让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成为干部队伍的鲜明标识。

坚持从严治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习惯过紧日子,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六个责任清单”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之以恒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奋斗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旗委的坚强领导下,感恩奋进、砥砺前行,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全力谱写鄂温克族自治旗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关于印发《鄂温克族自治旗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思路》的通知

鄂政办字〔2025〕3号 2025年1月10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各相关单位：

按照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工作举措的通知》工作要求，现将《鄂温克族自治旗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思路》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鄂温克族自治旗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思路

为全面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4〕20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工作举措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42号）文件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有关批示要求和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推动我旗曲棍球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举措。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巴彦托海镇和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为重点,以点带面,扩大基础,增强发展力。力争到2024年底,在全旗范围内组建至少2支曲棍球队伍,加强曲棍球场地的建设与修缮,重点打造2所基础条件好和示范引领强的曲棍球后备人才学校,在重点地区开展曲棍球研学和曲棍球体验。到2025年建设一片标准的曲棍球训练场地,曲棍球训练人数达到100人,在社会面形成一定影响力。到2030年,能够形成覆盖中心城区曲棍球事业的赛事品牌,向上级输送曲棍球运动员,建设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设置曲棍球展览,曲棍球研学体验蓬勃发展。到2035年,形成场地设施完善,人才梯队完备,群众参与度高的良好的曲棍球环境。

二、组织机构

为更好推动曲棍球产业发展,由旗人民政府牵头成立推动曲棍球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敖慧然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万宏宇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红 梅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萨如拉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金晓勇 旗发改委主任

宝 音 旗财政局局长

索日娅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敏 敏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玉 欣 旗教育局局长

巴特尔 旗住建局局长

李希浩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玲 丽 巴彦托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金俊英 巴彦塔拉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各苏木乡镇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索日娅(兼任),具体工作由苗思敏负责。

各部门工作职责:

由旗政府统筹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相关苏木乡镇、部门结合职能采取有力举措全力推动。

民 委:负责积极向上级申请相关扶持资金。

编 办:负责解决教练员编制问题,为推动曲棍球事业发展提供编制保障。

发改委:协助推进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财政局:负责统筹资金,30% 配套投入。

文体旅广局:负责积极向上级申请专项资金推动曲棍球产业发展,推动曲棍球基地建设事宜,设计特色旅游线路,开展曲棍球研学、体验、训练及宣传等各项工作。

人社局:指导曲棍球人才引进,完善职称评聘标准,确保曲棍球教练员与各学科教师同等待遇,支持相关文创产业发展。

教育局:负责青少年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抓好示范学校创建和青少年曲棍球教学工作。

自然资源局:协助推进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住建局:协助推进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巴彦托海镇:负责做好曲棍球重点乡镇的强基础、补设施等相关工作。

巴彦塔拉乡:负责做好曲棍球特色乡镇申报工作,抓好曲棍球场地设施维护工作。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抓中间带两头。向上级申请在鄂温克族自治旗第一实验小学和第二实验小学建设两片室外曲棍球场,市体育局计划于 2025 年实施,以这两所学校为中心,打造 2 所基础条件好示范引领强的曲棍球后备人才学校。带动有条件的幼儿园抓兴趣培养,带动有条件的中学抓技术提升。逐步向学校课后服务延伸,组建多支校级曲棍球队队伍。二是抓培训促发展。在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打造中心城区曲棍球训练基地。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依托中心城区区位优势,完善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场馆场地设施功能,打造中心城区训练区域。结合场馆免费开放政策,开展曲棍球培训,培养曲棍球爱好者,营造浓厚的曲棍球社会氛围。三是抓建设强基础。完善曲棍球场地设施条件,加大曲棍球场地设施设备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力争在 2030 年建设中心城区标准曲棍球馆。支持巴彦塔拉乡等地完善场地设施,有序有效扩大曲棍球场地器材供给。四是抓投入强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扶持。每年争取上级资金,旗政府进行 30% 的资金配套用于曲棍球人才培养、器材补充和赛事组织等工作。

(二) 建设呼伦贝尔市曲棍球训练基地

一是室内训练场提升改造。对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主场馆一楼进行室内训练场馆提升改造,计划设立 40 米乘 20 米的 5 人制曲棍球室内训练场地 2 处。改造主场馆一楼足球馆和篮球馆旁 500 平方米器材训练区域、医务康复区,增设相应器材库房等。二是室外场地建设。分两期建设国际赛事标准场地。初步形成亚曲联标准曲棍球场地建设计划,测算投资 4000 余万元,选址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西侧、乌兰牧骑训练馆北侧空地,项目建设计划分二期(2025 年—2028 年)。第一期计划投资 1300 万元用于建设曲棍球比赛场地基层、草皮和喷淋系统。第二期列入“十五五”规划,计划投资 3000 余万元用于建设热身场地、2000 人看台及各类保障用房和功能用房、配套用



房、场内灯光、大屏、UPS 电源、视频系统、监控系统等。三是改造曲棍球展览馆。计划设置曲棍球展览馆,依照市体育局指导精神,赴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征集展品,加快传播曲棍球文化,讲好曲棍球故事,普及曲棍球知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现有资源打造“曲棍球+”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通过特色品牌赛事引流,增加曲棍球项目在旅游中的趣味性和参与性。

(三)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一是加强曲棍球教练员、教师队伍建设。从现有学校体育老师及教练员中选拔教师及教练员,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进行培训,提升教学水平。同步根据《呼伦贝尔市事业单位引进曲棍球人才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通过设置曲棍球专项编,引进曲棍球教练、教师,扩大各中小学及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曲棍球教练规模,并在事业编考录计划中安排适量岗位吸收优秀曲棍球退役运动员担任教练员。二是强化后备人才梯队建设。优先发展小学阶段,逐步向初中延伸,建设 U8、U10、U12 年龄梯队,逐步建设 U14、U16 梯队,形成曲棍球运动员兴趣体系、训练体系和提高体系,同步挑选有潜力的运动员建立曲棍球旗级队伍,向上级输送人才。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根据曲棍球特色学校评定标准,打造至少一所曲棍球特色学校,积极探索曲棍球在升学等方面的优势。三是加强产业人才培养。依托民族产业创业园的良好基础,通过培训融合等方式加强对曲棍球文创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的培养,形成培训+赛事+文创+周边产业的全链条发展模式,从而助推曲棍球产业壮大发展。

(四)构建赛事训练体系

一是打造曲棍球赛事活动品牌。借助中心城区区位优势,每年举办中心城区曲棍球比赛、U 系列曲棍球赛、后备人才学校校际比赛等,提升社会关注和参与度,促进进球员水平提高。二是加大与各旗



市区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承办市级曲棍球高水平赛事,承办各类冬夏令营活动,丰富曲棍球活动内容。三是加大对曲棍球赛事的宣传力度。加强曲棍球赛前预热、赛中报到、赛后总结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形成人人谈论曲棍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促进产业深度融合

一是扩大受众。在内蒙古民族体育中心和巴彦塔拉乡曲棍球馆开展曲棍球研学体验,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现有资源相结合打造曲棍球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通过特色品牌赛事引流,增加曲棍球项目在旅游中的趣味性和参与性。二是文体融合。加快曲棍球文化传播,讲好曲棍球故事,普及曲棍球知识。与我旗非遗结合设计曲棍球文创产品,从曲棍球的历史、文化和传统中获取灵感。深入挖掘曲棍球的各种元素,将这些元素巧妙地融入到文创产品的设计中。三是产业融合。强化曲棍球品牌创建,在招商引资等工作过程中加强引导。在巴彦塔拉乡等地建设富有曲棍球文化特色的旅游度假休闲区。支持巴彦塔拉乡等重点苏木乡镇持续开展“曲棍球+”活动,推动曲棍球运动普及与文旅产业联动融合发展。



2024 年鄂温克族自治旗经济运行总体稳定

2024 年,全旗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的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推深做实“六个工程”,全力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旗经济保持总体平稳运行态势。

根据旗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全旗地区生产总值 185.7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2.62 亿元,同比下降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01 亿元,下降 8.0%;第三产业增加值 60.15 亿元,增长 5.3%。

一、农牧业稳定生产

2024 年,全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1.78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2.71 亿元,林业产值 1.01 亿元,牧业产值 16.04 亿元,渔业产值 0.38 亿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业产值 1.64 亿元。粮食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粮食产量 2.05 万吨,同比增长 69.0%;粮食播种面积 9.56 万亩,增长 55.5%。

二、工业经济承压前行

2024 年,全旗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下降 7.3%,降幅比前三季度回升 1.7 个百分点。主要工业产品稳步生产。生产原煤 4575.26 万吨,发电 228.55 亿千瓦小时,乳制品产量 1075.67 吨,肉制品产量 226.38 吨。

三、固定资产投资动力不足

2024 年,全旗固定资产投资 30.20 亿元,同比下降 8.4%。其中:建设项目投资 22.61 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 7.59 亿元。从三次



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0.15 亿元,第二产业投资 16.26 亿元,第三产业投资 13.80 亿元。

四、消费品市场持续恢复

2024 年,全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77 亿元,同比增长 1.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3.5%。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增长 11.5%,商品零售额增长 1.4%。

五、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2024 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582 元,同比增长 4.5%。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700 元,增长 4.7%;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783 元,增长 4.3%。

六、财政金融市场稳健运行

2024 年,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1.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9 亿元。

12 月末,全旗金融市场各项存款余额 132.00 亿元,同比增长 4.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4.86 亿元,增长 7.9%;各项贷款余额 93.23 亿元,增长 1.2%。

总的来看,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旗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内外部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部分经济领域承压较大。下一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旗委十五届八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定发展信心,补齐短板弱项,扎实推进全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第 1 期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 2 月

1 月 2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优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专题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参加全市教育工作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呼伦贝尔冬季旅游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福青参加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专题辅导)。

1 月 3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市委第九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市委第九次全体会议(分组讨论)。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福青参加自治区党委考察旗委书记年度考核视频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鄂温克旗公安乌兰牧骑文艺汇演主题活动。

1 月 6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全旗重点工作调度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代表团会议。参加预备会议。参加经济运行包联片区项目包装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1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陪同市卫健委领导调研。

1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深入大雁镇、巴彦嵯岗苏木卫生院调研。

副旗长福青公出(北京)。

1月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参加全市重点工作专题调度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17次会议。

1月10日,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参加全旗征兵工作总结部署会。

副旗长万宏宇出席吉祥时代民歌创作工作室揭牌仪式。

1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公出(呼和浩特)。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福青参加旗政府党组2025年第3次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陪同自治区粮储公司领导调研。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19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公出(呼和浩特)。

1月14日,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旗委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



1月15日,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陪同市包联领导赵达夫调研。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参加牧区综合改革调度会议。

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参加全国、全区两级征兵工作会议。

1月16日,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副旗长万宏宇、福青赴鄂温克电厂调研长距离供热项目推进情况、光伏项目推进情况。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福青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深入苏木乡镇卫生院调研。

1月17日,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深入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

副旗长福青参加林草领域违法案件处置工作调度会。

1月20日,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2025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次学习。

副旗长魏铮赴市民政局对接殡葬管理工作。

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慰问驻旗部队。

1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研究审议巡视整改方案专题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福青参加市包联组听取全旗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座谈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



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年度考核谈话。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调研节前保供稳价、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检查、慰问困难群众。

1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赴鄂温克电厂慰问。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赴巴乡布拉尔嘎查调研“三变”改革和“三位一体”工作。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信访联席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暨深入整治进京访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慰问电力、三大运营企业。

1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慰慰问驻旗企业、一线职工。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呼伦贝尔市纪委全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旗委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赴陈旗参加全市财政金融服务牧区高质量发展现场办公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参加与招商引资企业对接民宿、房车营地对接会。

副旗长魏铮赴额尔古纳市开展平房区改造工作交流学习。

副旗长万宏宇公出(北京)。

1月2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参加全市2025年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及相关重点工作推进调



度会议(视频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全旗教育工作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参加会议。

1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福青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陪同市公安局领导调研。

副旗长魏铮赴伊敏煤电公司慰问。

副旗长万宏宇公出(呼和浩特)。

2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2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2025年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2次学习会,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22次会议,参加全市安全生产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一季度全体会议,参加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福青参加全旗系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推动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专题调度会。

2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调度会,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会议。

副旗长魏铮参加市信访联席会议。

副旗长万宏宇主持召开与市文旅投对接元宵灯节会活动事宜;



主持召开全旗冬季游牧文化体验季暨“伊德喜”冬储肉大集活动总结及春季“伊慕讷”活动部署会议。

2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业务培训会,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23次会议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专题培训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赴巴彦托海镇雅尔赛嘎查调研“三变”改革。

2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副旗长福青参加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旗委常委、副旗长提名人选杨磊参赴伊敏苏木吉登嘎查调研“三变”改革。

2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万宏宇参加全市继续推进冰雪旅游和谋划开展春夏旅游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魏铮参加市长办公会(汇报全旗房地产开发工作)。

2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激情北疆残疾人冰雪运动挑战赛”动员部署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列席鄂温克族自治旗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参加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42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重点



工作调度会(生态执法体系建设工作)。

副旗长万宏宇组织召开“冰雪鄂温克欢乐闹元宵”活动调度会,参加呼伦贝尔市实施科技“突围”工程,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座谈会。

副旗长提名人选敖丽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优化乡村教师队伍工作)。

2月12日,副旗长魏铮主持召开住建部门年度工作调度会(调度温暖工程巩固提升计划和全年精细化管理工作)。

2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敖丽、福青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

副旗长敖丽参加全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推进会。

2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魏铮、敖丽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 EOD 项目座谈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呼伦贝尔市“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现场观摩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 EOD 项目专项工作推进会。

2月1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出席旗十五届纪委五次全会。

2月1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公出(沈阳)。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陪同扬子江副市长深入蒙草公司调研。

2月18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呼伦贝尔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全国两会信



访维稳动员部署会。

副旗长敖丽参加 2025 年健康呼伦贝尔行动工作会议,深入辉苏木调研“三变”改革试点、“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建设情况。

2 月 19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魏铮、万宏宇、敖丽、福青参加 2025 年一季度推进全市经济“一旗市一对策”专项解读会。

2 月 20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万宏宇、敖丽、福青参加旗人大十四届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旗政协十四届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大会)。

副旗长魏铮参加呼伦贝尔市残疾人挑战冰雪运动挑战赛开幕式。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福青参加重点工作调度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市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视频会)。

2 月 21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福青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书记专题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参加旗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大雁镇代表团的审议。

2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副旗长魏铮、万宏宇、敖丽、福青参加干部大会。

2月2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敖丽、福青参加调度鄂温克族自治旗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会议。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参加全国两会信访安保维稳工作调度会。

2月24日,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参加十五届旗委常委会第126次(扩大)会议。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万宏宇参加鄂温克族自治旗与铭星冰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座谈会。

2月2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深入大雁镇民生实事项目现场、友谊冷饮厂、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旗第二中学等地,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建设、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副旗长万宏宇、福青参加市属林业六局改革和规划相关工作专题调度会。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参加呼伦贝尔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5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参加全市科技突围工程推进会。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耿耀廷公出(北京)。

副旗长万宏宇出席鄂温克族自治旗推进多彩鄂温克融入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推进会。

2月2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



磊,副旗长福青参加解决草原过牧问题专题调度会。

副旗长敖丽赴包联企业调研。

副旗长福青赴红花尔基林业局对接林业施业区内耕地、草场事宜。

2月27日,副旗长万宏宇、敖丽参加全市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和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专题研讨班暨2025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集体学习(扩大)会。

2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万宏宇、敖丽、福青参加全市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重点工作交流会。

旗委副书记、旗长敖慧然,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杨磊,旗委常委、副旗长鹿传深,副旗长魏铮参加第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副旗长敖丽参加呼伦贝尔市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调度会(视频会)。

副旗长福青公出(呼和浩特)。